

渠道合作协议

甲方: 广东网薪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天盈广场东塔 1307 单元
电话: 020-86089609

乙方: 广州创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1199 号 4 栋 420
电话: 13316139229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推荐客户关系, 达成以下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

乙方利用自身优势为甲方提供并筛选优质客户关系, 甲方为乙方所提供筛选的客户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为其筛选撮合适合的自由职业者并按要求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相应绩效费, 及依照主管税务机关授予的代征权限合法合规的向自由职业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及行政收费 (如适用) 等服务。

二、 合作原则

- (一) 乙方在开发客户关系过程中, 应合理进行推广, 积极开发优质客户, 服从甲方的管理, 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甲方声誉和利益; 乙方有权以甲方商标推荐服务, 并就合作事宜与客户进行沟通、洽谈;
- (二) 客户与甲方签署协议, 协议内容、服务范围由甲方确定, 并由甲方履行相应义务;
- (三)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推荐客户提交的客户信息并决定是否进行合作。甲方自行规范其与用户/客户的交易方式及法律关系, 如因此产生争议纠纷的, 由甲方自行处理, 与乙方无关;
- (四) 甲方应当保证为客户安排的服务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为客户提供虚假交易以及从事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等行为, 如洗钱、偷税漏税等行为。

三、 渠道销售服务费

(1) 灵活用工业务推广佣金: 乙方促成第三方企业客户入驻平台, 或者促成渠道或直接企业客户与甲方签署企业灵活用工综合服务合同并完成交易, 甲方按照以下阶梯比例给予乙方推广佣金 (第三方企业结算费率由乙方与第三方企业自行约定, 佣金计算以乙方促成交易的情况具体费率空间为准进行核算)。

按自然月下发金额	渠道费率 (%)
	(单人单月发放费用不超过 9.8 万)
0~100 万	5.5
100~500 万	5.2
1000~1500 万	5.0
1500 万以上	4.8

表 1

特殊行业另议（地产、医药、金融、影视等），可参考以下渠道体系价格建议进行报价。

服务产品	要求	票面	渠道价	方案说明	建议报价
灵活用工	小额:	6% 专票/ 普票	5.50%	公转私, 适合与本公司无社保的人员工资发放, 3万以上需要扫脸做实名认证。	服务费 7-8%
	单人单月 不超 9.8 万		(特殊行业: 5.8%医药、建筑、金融)		(含 6%专票, 0.77%附加税, 0.5-2%左右个税)
	大额:		6.00%	公转私, 适合大额收款。收款人与公司无劳动关系, 不能是法人、股东身份, 需配合扫脸做税务登记, 真实注册个体户完税。	服务费 8-9%
	单人单月超 9.8 万; 一次及一年不超 180 万		(特殊行业: 6.2%医药、建筑、金融)		(含 6%专票, 0.77%附加税, 0.5-2%左右个税)

表 2

乙方推广佣金=第三方企业自然月下发金额*（第三方企业结算费率-乙方渠道费率）

注: 1. 第三方企业自然月下发金额详见表 1; 2. 乙方渠道费率详见表 1; 3. 第三方企业结算费率以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 企业园区招商: 乙方促成第三方企业客户入驻甲方园区, 或者促成渠道或直接企业客户与甲方签署园区入驻合同并完成纳税奖励: 第三方企业结算个体户开票服务费率由乙方与第三方企业自行约定, 注册费佣金计算以乙方促成交易的情况具体费率空间为准进行核算。

服务产品	要求	票面	渠道价	建议报价
个体户	单人一年不超 480 万	3%普票 或专票	1、普票: 综合成本 1.5%, 含地址+注册记账报税全年服务+个 税+注销服务; 2、专票: 综合成本 4.8%, 含地址+注册记账报税全年服务+个 税+增值税及附加+注销服务。	公转私无票支出, 可做大额, 真实地址。
企业入驻 园区	金额不限	按实际场 景开票	1、注册费 9800;	1、入驻服务费 28800/年;
			2、增值税地方留存 60%, 渠道根据 客户情况报价, 差额部分归渠道。	2、按企业每月缴纳增值税金额, 返还 比例为 20-30%。

表 3

四、佣金结算

(1) “灵活用工”业务推广佣金的支付周期按照月结算, 双方在每月 30 日前根据上月执行完的推广客户总服务费和本合同约定的推广佣金计算方式计算乙方分佣。

(2) “企业园区招商”业务推广佣金的支付周期以企业实际获取返税时间进行结算。

若乙方为企业渠道服务商, 则需提供 6%的佣金服务费增值税发票给与甲方入账, 甲方收到该佣金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佣金; 若对私结算, 则扣取 6%服务费后发放, 由甲方进行完税, 扣取服务费后乙方不需再提供发票。

(3) 乙方对公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广州创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远洋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20908945410201】

五、渠道商管理

(一) 乙方申请渠道推荐资质, 应向甲方出示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特殊行业许可证(如果属于)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个体户或个人须提供执照或身份证, 并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后提交甲方。

(二)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乙方为甲方提供筛选的签约客户享有永久归属权, 如乙方提供客户终止与甲方合作后, 乙方享有三个月保护期, 在保护期内续约或重新签约的, 客户依旧归属为乙方, 并享有相应渠道价格。超出保护期后按最终与甲方签约的渠道或者个人享有。

(三) 乙方获得渠道推荐资质后应服从甲方的渠道管理, 按甲方要求进行产品知识培训、工作管理、业务考核等工作, 服从甲方的奖惩规定。

六、协议变更

(一) 为适应市场竞争和风险防范的需要, 双方有权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适当变更, 异议应在通知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 否则视为无效变更。

(二) 双方应当将协议变更的原因、可行性及有关事项, 在规定的变更时间前三天通知对方。

(三)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在渠道区域内实行变更, 并及时将实施的情况报告甲方。

(四) 在本协议期满续订协议时, 甲方有权以新制定的渠道协议代替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修订应基于合理和善意的准则。

七、协议解除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更正, 逾期未更正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协议, 解除协议的通知在到达乙方时生效:

(一) 渠道服务中无法维护客户关系配合甲方进行正常业务开展合作的;

(二) 因管理和服务问题引起大量投诉或被主要媒体曝光批评, 严重损害甲方经营体系的商誉;

(三) 故意向第三人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的;

(四) 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参与竞争的;

(五) 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而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或造成对方重大损失的行为。

八、违约责任

(一) 如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则该方应对其违约造成的损失负责。违约方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其它各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二) 若未履行本协议系由双方的过错所致, 则相关方应根据其过失程度承担各自的责任。

(三) 因各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解除的, 对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四) 甲方未经乙方允许, 私自为乙方客户服务而不经乙方认可的, 导致乙方客户流失, 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导致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 此协议为双方保密协议, 未经双方同意, 不得私自外传双方相关材料, 否则泄露方向对方赔偿

违约金 2 万。

(六) 渠道服务款项按上述约定逾期返还的按照服务费的日息千分之五来计算, 若达到逾期 30 日的, 乙方有权对该渠道合作进行法律诉讼。

九、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时继续有效。

十、争议的处理

(一)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可到对园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不可抗力发生后, 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并免除发生不可抗力一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协议的效力

(一)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到期终止, 如双方无异议, 自动顺延一年, 顺延次数不限。任何一方如无意继续合作, 应于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三)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 广东网薪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刘潇桦

乙方: 广州尚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人:

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